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07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兼召集人素枝

出席人員：顏委員玉如、林委員滄崧、饒委員瑞恭、羅委員金榮、鄭委員明耀、高委員幸如、游委員建盛請假（盧專員慧卿代理）、陳委員苑芳請假（張專員世勤代理）、孫委員睿岑、戴委員沁澄請假（陳專員穎宣代理）、黃委員威頓、呂委員俊潔、陳委員建宇

列席人員：簡參事秀蓮、劉專案助理作耘

記錄：劉玉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107 年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如附件 1)

發言摘要

(一)各科室報告內容：略。

(二)顏委員玉如

有關 107 年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大致完備，建議以下事項：

-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部分，建議可增加任務編組(例如：府的相關小組、人事相關委員會)相關資料，先經由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
- 2、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應區分職務分流辦理，例如：主管與非主管人員職責不同，課程內容應有差異，另性別主流化課程及 CEDAW 課程時數應分開採計，分別開班辦訓。
- 3、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項目，可檢視六都相關指標作為參考，並提列為下年度指標，若指標項目已增列差不多，可開始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4、建議性別人才資料庫部分可再多推薦性別人才師資。

### (三)林委員滄崧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請確認健檢補助費增編是否與性別相關，性別主流化計畫減列之金額，建議可找不同領域講師，例如：歷史、文學、色彩、音樂等，開辦不同類型之課程，另外增購性別相關圖書供同仁閱讀，也許會有不同的成效。

### (四)呂委員俊潔

本處同仁係參加本府之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對象有區分主管及一般人員。

### (五)孫委員睿岑

本府 107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共辦理 3 場次，有區隔參訓對象(主管及一般人員)，針對主管辦理 1 場次，一般人員辦理 2 場次，而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應分別核算部分，將依據委員建議辦理。另有關性別主流化計畫經費減列係因計畫已要求各機關自辦課程，且 107 年課程多在下午辦理，並無發放便當，故 107 年經費較 106 年減少三分之一，而 CEDAW 參訓率皆有達評核要求標準。

### (六)陳委員建宇

健檢補助費係針對業務繁重及高階職等特殊族群而增編，而性別主流化計畫經費減列係因課程在下午時間辦理，故無使用誤餐費，將依委員建議辦理。

### (七)簡參事秀蓮

建議將任務編組(人事相關委員會)相關資料放至執行成果，俾先提報至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參酌委員意見修正。而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及 CEDAW 課程時數應分開採計部分，性平辦目前刻正修改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屆時請人事處配合酌修計畫，另健檢補助費為行政院性平處所列舉之項目，全府各局處均有放入性別預算。

### (八)主席決議：

- 1、性別平等專責小組部分，將於下次會議中補充任務編組相關內容。
- 2、有關性別主流化課程及 CEDAW 課程時數應分開採計部分，請承辦單位按照現今規範，重新規劃明年度課程。

- 3、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項目，請各業務科於會後進一步確認相關業務指標。
- 4、人才資料庫係每 2 年推薦性別人才師資，107 年推薦名單刻正陳核中。
- 5、性別主流化計畫經費減列係因總體經費減少 200 萬元緣故(由 107 年度經費 600 萬元；106 年度經費 400 萬元)。
- 6、請各科室參酌委員建議改進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處 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處所提報之具體行動措施計畫為-「具簡任資格公務人員素質精進具體行動措施」，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如附件 2。

####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顏委員玉如

對於人事處主動規劃所做之具體行動措施，給予極高肯定，而建議以下事項：

- 1、可以提報呈現原始問卷，並建議將 P3-P6 性別比率情形分布概況加上文字敘述，即可作成一篇現有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 2、簡任人力是否有具各學歷的男女性別差異的資料，例如：具碩士、博士學歷與陞遷正相關比率。
- 3、因研究假設及結論連結度不高，建議將資料依變項及假設交叉分析再重跑統計，可以考量非單用性別變項，可請處內具有統計專能同仁及性平辦協助指導。
- 4、計畫檢討部分應加強後續作為，俾使分析及結論扣合度較高，公領域理性思考(傳統陽剛文化特質)可作為未來研究分析切入點。

(三)林委員滄崧

考量研究法、信度及效度問題，亦建議資料重跑統計，並將成立之研究假設分項說明及分析，俾易識別性別有無差異。

**決議：**請承辦單位針對委員建議進行統計交叉分析，並再加強結論，修正後交由委員檢視後再送性平辦。

**案由二：**有關本處 108 年預計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府社婦字第 1060173872 號函文各機關性平業務人員業務交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辦理。
- 二、 經彙整各科室提報項目，本處 108 年預計工作內容如附件 3。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顏委員玉如

- 1、 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三分之一之工作內容，請留意推動性別主流化後結構性不動之機關，適時提醒該機關增加性別人才，作為該工作之策略努力方向，另透過兼職平台即時掌握本府所屬任務編組性別比例狀況可變成年度性平工作亮點。
- 2、 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中製作學習地圖部份值得肯定，而國際審查意見指出對民眾的宣導仍不足，建議往後培訓課程將一般民眾區隔出來，具體作法，例如區公所第一線單位辦理此類課程時，可納入對民眾的宣導課程，另請承辦單位補列「性別主流化計畫」至 108 年預計工作內容。
- 3、 有關健康檢查男女大不同計畫，建議與醫療機構洽簽優惠健檢方案時，可先了解男性、女性好發率較高疾病的差異，以規劃列入檢查項目。另此計畫執行後，可持續追蹤各機關學校每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執行情形(含整體執行率及性別執行差異)。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補列「性別主流化計畫」至 108 年預計工作內容，另在未來提供學習地圖教材時，加註委員意見區隔內外部顧客。

**案由三：**有關本處 108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6 年 4 月 25 日府研綜第 1060058889 號函，為配合本府政策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各機關每年應至少擇定 1 案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依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操作手冊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項目如下：

(一) 府決行計畫：計畫總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或計畫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但須提報重大計畫先期審查者，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提報。

(二) 非府決行計畫：不屬於前者界定範圍內之計畫，應於每年 10 月召開性平專責小組擇定 1 案，依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性平會分工小組，經性平會核備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三) 本府各一級機關未依上述 2 種途徑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者，須配合至少研提 1 項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三、查本處 108 年度均無府決行計畫，應另擇定 1 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四、本處所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案為-「修正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如附件 4)

#### 發言摘要

(一) 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 顏委員玉如

1、請性平辦統籌思考如何調整行政規則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提報方式。

2、「育嬰貸款」項目名稱與「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之急難貸款意涵似乎不同。

(三) 林委員滄崧

1、「育嬰貸款」項目放入急難救助之妥當性，是否會顯示政府對性別不友善。

2、該要點新增「育嬰貸款」及「長期照護貸款」項目及申貸規定，其申請人並未限定特定對象及性別，該要點修正實施後，可再了解申請對象是否有性別差異。

(四) 簡參事秀蓮

1、有關行政規則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可訂定相關計畫名稱並將行政規則放入該計畫作修正。

2、依照中央統計數據，育嬰及長期照護補助以女性使用率較高，且該要點實施對象為公教人員，其中教師亦以女性居多。

### (五)業務單位回應

- 1、 行政院已於 107 年 8 月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新增「育嬰」及「長期照護」等 2 項貸款項目，本府擬參照配合修正本市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2、 本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放貸所需經費係由「本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支應，爰須將「育嬰」及「長期照護」貸款項目列入本市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決議：**通過「修正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作為 108 年度本處性別影響評估之議題。

**案由四：**有關本處 109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請 16 局處(地政局、地方稅務局、財政局、秘書處、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體育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政風處、新聞處、水務局、人事處、主計處、法務局、研考會)，提送具體行動措施 107 年執行成果至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俾供彙整提報 107 年第 3 次性平會核備，另請局處依據執行成果檢討及研擬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
- 二、 本處所提報 109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為「109 年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在職進修具體行動措施」。(如附件 5)

### 發言摘要

(一)業務單位報告內容：略。

(二)顏委員玉如

- 1、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策略與 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連結度不高，而女性主管領導決策專班建議應辦理儲備人才、培力人才的課程。
- 2、 建議應先統計在職進修的性別比例後，再行規劃便於女性參訓之開班時間及地點，另應考量個人意願、家庭因素去作為開班分析。
- 3、 人事處針對提高女性參與決策部分，應以輔導業務局處之角色去努力，另可開辦經驗分享、紓壓訓練、女性培力工作坊等內涵性課程。

### (三)林委員滄崧

建議開辦主管專班時應保障女性參訓名額，並依 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開辦升遷所需的課程。

**決議：**請承辦科以強化女性公務人員職能為主軸，而非只針對在職進修，並應扣合 107 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另 109 年具體行動措施請用整體性概念來提昇女性公務人員職能，具體內容及作法可多元規劃，並可辦理體驗性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